

证券代码：837393 证券简称：诺和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393	诺和股份	2021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本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七) 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对 Superwinch LLC 和 Superwinch Ltd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1日上午8时00分至9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潘美春；联系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仙源路1689号；联系电话：0579-82262991；传真：0579-82262706；邮政编码：321017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诺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